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強化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提高決策效率，實現對公司財務會計工作和各項經營活動的有效監督，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作為公司內、外部財務審計監督和核查工作的專門機構。

第二條 為保證審計委員會充分發揮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信息、內部控制、內外部審計等工作的監督作用，健全公司內部監督機制，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且其中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勝任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良好的職業操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會計專業人士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 (2)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3)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同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相同。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審計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即自動失去審計委員會委員資格。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新成員就任前，原成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六條 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審計委員會人數低於2/3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增補新的委員人選。

審計委員會委員人數在達到規定的人數的2/3以前，審計委員會暫停行使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

第七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 責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的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 (一) 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包括：
 - (i)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更換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iii)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iv)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二) 指導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第(三)項而言：

- (i)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ii)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四) 監管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包括：
- (i)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i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v)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指導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v)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vi)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vi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ii)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ix)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x)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五) 履行公司之企業管治程序

- (i) 制定及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v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i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i)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六)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八)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九)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履行如下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審定、簽署委員會的報告；
- (三) 檢查委員會決議和建議的執行情況；
- (四) 代表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五) 其他應由委員會召集人履行的職責。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合同，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三條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董事會應當充分尊重審計委員會關於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在沒有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認為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不當的情形下，董事會應採納審計委員會的建議。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並供給充足資源；如有需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五條 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的，審計委員會對會計政策變更是否符合有關規定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和履行職責的具體情況。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四章 會議的召集、召開和通知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行其職權；委員會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工作計劃和報告等，並可討論、審議其職責範圍內的其他事宜，審計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並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機構召開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或2名及以上委員聯名可以要求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當採用現場會議的方式，在保證全體參會成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包括通知當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期限通知要求。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可以採用傳真、電子郵件、電話、以專人送達或郵件送達的方式進行會議通知。

採用電話、電子郵件等快捷通知方式的，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3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五章 表決程序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五條 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會議。

審計委員會委員連續2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可以免除其職務。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審計委員會成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一名委員都擁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公司內審部的人員可以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着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應對其個人表決意見承擔責任。

第二十九條 根據工作需要，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和表決結果，應以書面的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備案，有關人員不得擅自洩露相關信息。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報告中應披露審計委員會過去一年工作內容，包括會議召開情況和決議情況等。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形成書面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的記載。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為10年。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對於了解到的公司內部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修改並解釋。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4月